

100005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43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432)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貼足郵資，請就認明郵簡字號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可郵簡字號0134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3.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 | | | | | | | | |
|-------|---|------|------------------------|---------|--|--|----|------|--|
| 戶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號 | 0417 | |
| 說明事項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 | | | | | |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 | | | |
| 簽名或蓋章 |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 匯款帳號除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嘗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 | | | | |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第一聯

| | | | | | | |
|-----------------|---------|--|-----------|----|--|--|
|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 | | | 戶號 | | |
| 戶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印 鑑 | | | |
| 戶籍地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出生日期 | 電話 () |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國籍 | | 內部代號：0417 | | | |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 | | | | | |
|---|--|-----------------------|--|-------|-----------|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0417 今展科技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 | 簽名或蓋章 | |
| 此 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徵求人 | | | |
| |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 | |
| | |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 | | |
| | | 住址 | | | |

| | |
|--|--|
| 113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 |
| 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翰品酒店-春分廳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 | |
|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 |
| 持有股數： | |
|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翰品酒店-春分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額案。4.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5.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6.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7.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0,080,274元，每股擬分配1.31元。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15日至113年6月1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三聯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新股辦法

- 董事會決議日期：113/04/11
-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0元。
-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為限，發行普通股6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6,000,000元。
-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未符既得條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未達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如係因公致死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經核可繼承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不受發行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
- 其他發行條件：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主管機關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職級或其它適當參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擬提113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600,000股，每股如以新台幣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13-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0,323仟元、6,327仟元及3,330仟元(以113年4月3日收盤價33.30元擬制預估)。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0,595,629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3年~115年分別為：0.34元、0.21元及0.11元。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第四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企業禮贈卡35元(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06月04日止(例假日除外，得視情況提早結束徵求，實際截止日期以各場所公告為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台開大樓忠孝西路側門)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地點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6432查詢。
-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都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3年7月23日至113年7月25日，例假日除外，憑身份證正本(未滿14歲之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至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台開大樓忠孝西路側門)領取紀念品，領取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第五聯